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5]第 15 号

当事人：河北德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庆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061679790U，单位地址：巨鹿县经济开发区黄巾大道西延线北侧与三号路交叉口西北角。

现已查明，发现你单位承建的河北德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5 年 8 月 1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 15 号；2025 年 8 月 5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 15 号拟给予你单位：责令整改，处以拾万零伍仟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庆国处伍仟叁佰伍拾伍元罚款，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基准（试行）》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处罚裁量“一情节较轻，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处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二情节较重，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单位处以拾万零伍仟元罚款；
- 2、对你单位直接负责人员于庆

国处伍仟叁佰伍拾伍元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12日

